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成立于2008年12月8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首席合伙人为赵焕琪。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含合并数，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397.0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7,428.74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情况下，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北京德皓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德皓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北京德皓国际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